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舒婕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m61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6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27022144_1123006081_1_ATTACHMENT1.pdf、27022144_1123006081_1_ATTACHMENT2.pdf、27022144_112300608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2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天母國中 1120801



QHAA1126005710